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830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煜瀅

相　對　人　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俊言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88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美金）	請求金額（美金）	到期日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百分比）	備考
001	112年5月16日	300,000元	19,950.00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9月19日	7.50529	
			24,605.00元		113年6月2日	7.50529	
			23,654.40元		113年4月26日	7.52643	
			76,628.16元		113年5月17日	7.47357	
			25,515.00元		113年5月23日	7.47357	
			17,337.60元		113年5月24日	7.47357	
			19,040.00元		113年9月4日	6.9238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